

2023KJC-Y 0483

合同编号:

密级: 公开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航空机载 P 波段 SAR 数据采集与处理

委托方 (甲方): 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资源信息研究所

受托方 (乙方): 中国科学院空天信息创新研究院

签订时间: 2023 年 8 月 3 日

签订地点: 北京

委托方（甲方）：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资源信息研究所

受托方（乙方）：中国科学院空天信息创新研究院

经公开招标，甲方委托乙方开展航空机载 P 波段 SAR 数据采集与处理项目，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

甲方委托乙方获取机载 P 波段合成孔径雷达（P-SAR）数据，包含极化干涉 SAR 数据集 1 套和层析 SAR 数据集 1 套，数据集包括：L0 原始回波数据；L1 辐射定标、极化定标的单视复数产品；正射校正的图像产品；辅助文件。

2. 技术服务的内容：

甲方要求乙方按照下面技术要求，提交成果产品：

（1）测区要求

测区位置：河北塞罕坝或木兰林场及其周边区域

极化干涉 SAR 测区：不小于 200 平方公里；在该区域内，采用重轨干涉模式获取极化干涉 SAR 数据，要求相同条带飞不同高度层 3 轨。

层析 SAR 测区：不小于 1 个测绘条带（载荷测绘带宽×20 公里长）；获取覆盖该区域的 10 轨以上的 P 波段全极化层析 SAR 数据，每轨重复飞 3 次。

（2）指标要求

SAR 载荷指标需求：

- 中心频率：390Mhz；
- 极化方式：HH、HV、VH、VV；
- 空间分辨率：1 m
- 入射角范围：30-60 度；
- 重轨干涉能力。

数据产品需求：

- L0 原始回波数据；

- L1 辐射定标、极化定标后的单视复数 (SLC) 产品 (\*.tif), 具体包括: (1) 单视复数图像 (\*.tif), (2) 成像处理辅助信息文件 (元数据);
- 正射校正的图像产品 (单景; 航带; 镶嵌产品)。
- 辅助文件: 原始 POS 数据; 解算后 POS 数据 (\*.txt); 数据处理参数与流程 (\*.docx); 数据产品说明书 (\*.docx)。

产品精度要求:

- 定标精度: 绝对辐射定标优于 2.5dB, 相对辐射定标精度优于 1dB;
  - 正射校正产品: 航带间配准精度优于 10 个像元, 几何定位精度优于 1:25000 比例尺测图精度要求;
  - 旁向重叠率: 高于 30%; 方位向分景产品重叠率优于 20%。
3. 乙方提供处于适航状态的飞机一架, 用于任务保障;
  4. 乙方提供的机长及机务保障人员应具备相关资质, 符合民航要求;
  5. 乙方飞行组织及实施应符合民航标准、规范要求;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的地点: 河北塞罕坝或木兰林场及其周边区域
2. 技术服务的期限: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3. 技术服务的进度:
  - 3.1 2023 年 7-8 月完成航空 P-SAR 数据采集任务;
  - 3.2 2023 年 10 月之前完成数据处理任务, 交付数据产品;
  - 3.3 2023 年 11-2023 年 12 月根据采购方反馈完善数据产品。
4. 技术服务的质量要求: 乙方在提供 P-SAR 航空数据采集与处理保障过程中, 必须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质量体系执行, 确保该项目安全顺利完成;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 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甲方提供测区的精确范围;
2. 甲方协助乙方完成空域申请等事宜;
3. 甲方协助乙方制定总的飞行计划;
4. 甲方协助乙方对飞行计划需求进行统筹安排;
5. 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时间组织项目评审、项目验收及支付经费。



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项目内容发生较大变化的；
2.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政策需要变更的；
3. 发生了影响本合同履行的重大事项。

第八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完成甲方选定试验区的航空数据采集并提供完整的数据产品，最终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验收评审。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组织专家验收评审。
3.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按任务执行阶段，由双方协商时间和地点进行验收。

第九条 技术成果的权属：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甲、乙、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甲、乙、双）方所有。

第十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提供有关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或提供的技术资料有缺陷的，应在双方约定期内补充、修改或者更换。如因此影响工作进度的，甲方应适当延长乙方的完成期限；
2. 因飞机故障、适航原因以及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引起的进度延误和指标变更，由乙方书面提出，并需获得甲方书面认可；
3. 甲方逾期6个月不支付报酬的，乙方可以解除合同；
5. 乙方对甲方交付的技术资料、样品等保管不善，造成灭失、缺少、变质、污染或损坏的，应当按照协商时的市场价赔偿损失；
9. 乙方应提供真实、有效、合格的增值税发票或增值税普通发票，如乙方提供虚假或虚开的发票，甲方有权拒收或退回，乙方应负责无偿更换，并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未能按合同要求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暂停支付相应款项，且乙方需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赵磊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牛云峰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及时沟通项目开展过程中有关的信息；
2. 协助解决项目所涉及到的问题；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项目暂停实施或撤项；
3. 项目违反了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4. 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没有必要继续履行；
5. 发生了其他致使本合同不可能或不必要继续履行的情况。

**第十三条** 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则双方同意：

1. 在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由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其现行有效的仲裁程序进行仲裁。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3. 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了诉讼或仲裁进行过程中正在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的其他相关事项为：

1. 双方确认通讯信息以本合同的签署信息为准，通讯联系人为各方的项目联系人。任何一方的通讯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之日起7日内书面通知到对方，未进行书面通知或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前，按本合同确认的通讯信息作为寄送任何法律文件的送达地址。

2. 本合同未约定事项，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4.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以下为本技术服务合同的签署信息)

委托方 (甲方)	单位名称	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资源信息研究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名)		 邮政编码 100091
	项目联系人	赵磊	电话 18210301134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东小府2号中国林科院资源所	
	开户银行	中国农行北京海淀支行营业部	
	账 号	11050101040034477	
	纳税人识别号	121000004000090200	
受托方 (乙方)	单位名称	中国科学院空天信息创新研究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名)		 邮政编码 100190
	项目联系人		电话 010-82178657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19号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永丰基地支行	
	账 号	0200151809100999989	
	纳税人识别号	12100000MB1E85344J	